

(3) 附帶服務設施時間：

- 大浴場 從上午 6 點開始上午 10 點，從下午 3 點開始上午 1 點
- 土產店 從上午 8 點開始上午 11 點，從下午 3 點開始下午 6 點 30 分
- 遊戲區 從上午 7 點 00 分開始下午 10 點

2. 前項時間，有必要或不得已時會臨時變更。那時會使用適當的方法通知大家。

(費用的支付)

第 15 條 住宿者需支付的住宿費用詳情，請參照另表第 1。

2. 前項住宿費的支付方法，外匯或該飯店認可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方法，住宿客在出發時或該飯店請求支付時，在諮詢台進行支付。

3. 本飯店為住宿客提供客室，準備可以使用後，住宿客任意未住宿的時候，也會向住宿客索要住宿費。

(本飯店的責任)

第 16 條 本飯店，住宿契約及和此相關的契約履行，或不履行等原因給住宿客帶來的損失，加以賠償。但是，不屬於本飯店的原因時，不予履行。

2. 本飯店，對以防萬一火災等實行的對策，加入了旅館賠償責任保險。

(對已經簽約後的客室不能提供服務時的應對方法)

第 17 條 本飯店，對已經簽約後的客室不能提供服務時，經過住宿客的允許，盡量保持同一條件盡快聯係其他住宿設施。

2. 本飯店，前項所述不能聯係到其他住宿設施時，向住宿客支付違約金相當的補償費，其補償費充當損害補償費。但是，關於不能提供客室事宜，不是本飯店的原因時不予補償。

(寄托物品的使用方法)

第 18 條 住宿客寄放在前台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發生丟失，損壞等情況時，除了不得已情況外，給與賠償。但是，現金及貴重物品，本飯店要求明示其種類及價格時，住宿客沒有履行時，本飯店除了有故意或重大失誤外，賠償 30 萬日圓為限。

2. 住宿客隨身帶到本飯店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並沒有寄放在前台時，本飯店除了有故意或重大失誤時會賠償之損害。但是本飯店要求明示其種類及價格時，住宿客沒有履行時，本飯店除了有故意或重大失誤外，賠償 30 萬日圓為限。

(住宿客的手提行李或攜帶品的保管)

第 19 條 住宿客的行李，在客人之前抵達該飯店時，隻限在行李抵達前本飯店得到通知的情況下，負責保管，住宿客抵達前台時進行遞交手續。

2. 住宿客出發後，發現行李或攜帶品忘記時，進行失物認領，該飯店會聯係當事人並會征求本人的指示。但是，失物認領者沒有指示或不能判明失物主人時，從發現日開始 7 天內進行保管，之後會交給警察署。

3. 前 2 項有關住宿客的行李或攜帶品的保管該飯店的責任，第 1 項的情況前條第 1 項規定裏，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基準。

(停車責任)

第 20 條 住宿客利用該飯店的停車場時，不管車鑰匙有無寄托，該飯店隻負責提供停車場，不負責車輛管理。但是，屬於該飯店故意或發生過失造成的損失，給與責任賠償。

(住宿客的責任)

第 21 條 住宿客故意或過失給該飯店造成損害時，其住宿客應對飯店進行損害賠償。

另表第 1 住宿費等詳細內容 (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關係)

		明 細
住宿客需支付總額	住宿費	① 基本住宿費 (客室費 (及客室費+早飯等飲食費)) ② 服務費 (①× 15%)
	追加費	③ 追加飲食 (不含①裏指定的事項) ④ 服務費 (③× 15%)
	稅	a 消費稅 b 入湯稅

(注) 1. 基本住宿費依照揭示於櫃檯的收費表。

2. 兒童價格適用小學生以下，提供相當於大人的餐點和寢具等時，收取大人價格的 70%，提供兒童餐點和寢具時，收取 50%，只提供寢具時，收取 30%。

不提供寢具及餐點的幼童，1100 日圓收取。

另表第 2 違約金 (有關第 8 條第 2 項)

解除契約 收到 通知日 契約申請人數	不 住	當 天	前 一 天	2 天 前	3 天 前	5 天 前	6 天 前	7 天 前	8 天 前	14 天 前	15 天 前	30 天 前
14 人以下	100%	100%	50%	30%	30%							
15~30 名	100%	100%	50%	30%	30%	30%						
31 人~100 名	100%	100%	80%	50%	30%	30%	20%	20%	10%	10%		
101 人以上	100%	100%	80%	50%	50%	30%	30%	30%	15%	15%	10%	10%

- (注)
1. %是針對基本住宿費的違約金比率。
 2. 契約日數縮短的情況下，其縮短天數不拘，收取一天（第一天）的違約金。
 3. 團體客人（15 人以上）中的一部分解除契約的情況下，人數相當於住宿的 10 日前（那一天之後接受申請的情況下，為接受申請的那一天）的住宿人數 10%（尾數進位。），不收取違約金。